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E/CN.4/2000/98/Add.1  
9 March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六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8(a)

## 人权机制的有效运作：条约机构

秘书长就独立专家有关增强联合国人权条约制度  
长期效能的报告开展磋商的报告增 编对独立专家的建议提出的进一步意见

1.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在 1999 年 12 月 10 日致人权事务副高级专员的信中递交了该组织就独立专家关于提高联合国人权条约制度的长期有效性的最后报告提出的意见。这些意见是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8/27 号决议和大会第 53/138 号决议提出的。本报告载有粮农组织答复的摘要，应同载有所收到的意见的主要报告(E/CN.4/2000/98)一起参阅。下述意见与主要报告中题为“与专门机构和其他机构的合作”的第二节 K 相应。

2. 粮农组织指出该组织可提供对监测过程有用的资料，帮助人权署和条约机构。这种资料通常应由有关机构的办事处分享，但应确保有关方面得到最相关的资料，并不造成资料过载。粮农组织愿意成为一个真诚恳切的合伙人，拟订保障粮食权利的可行办法、实现粮食及营养安全、并同人权署积极合作，尤其是考虑到从保障粮食权利方面吸取的教训可能有助于处理其他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3. 粮农组织认为应充分利用近年来在粮食权利方面取得的正常进展。在这方面，它提到了粮农组织积极参加拟订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委员会关于获得足够粮食权利的第 12 号一般性意见。粮农组织认为，今后关于这种权利落实情况的审议应以一般性意见的结构为依据，这样不但可提供构成粮食权利各项内容要素的全面概况，也可阐明落实这种权利所需的种种国家义务。一般性意见还为挑选有关数据提供了框架，这些数据可在条约机构审查缔约国报告时使用。如果缺乏资料，条约机构可与缔约国进行建设性对话，要求技术机构提供特定的援助，以便使缔约国能填补资料空白，从而在实现这项权利方面取得进展。

4. 粮农组织认为从较长远的角度看，有必要重新考虑人权条约制度的有效性。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共同国家评析以及行政协调委员会的粮食安全和农村发展网络等可有助于提高国别报告进程的质量，帮助捐助国设法使这一进程变得更有意义。粮农组织表示愿意在行政协调会营养问题小组委员会范围内就这一事项的技术性进行讨论，因为近年来该小组委员会中再三地提出了由更广泛的联合国系统提供与粮食和营养有关的数据及这些数据对人权监测的现实意义问题。

5. 粮农组织表示愿意参加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与各专门机构之间的高级别会议，但认为急需建立一种能响应条约机构和人权署关于提供国别资料的要求，使粮食安全专家和委员会成员能进行知情的交流。在这方面，粮农组织建议在粮农组织总部举行为期两天的会议，同委员会成员、人权署秘书处、粮农组织及其在日内瓦联络处的技术和法律协调中心商讨有关事宜。会议的目的在于促进关于资料要求的实际讨论，拟出具体方法加强粮农组织与委员会的持续合作。

-- -- -- -- --